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  
易所上市  
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马新材”、“发行人”或“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项目已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同意，并于 2022 年 9 月 2 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2026 号文批复同意注册。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 187 号）（以下简称“《发行注册办法》”），北交所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北证公告〔2021〕8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北证公告〔2021〕23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第 2 号——发行与上市》，中国证券业协会（以下简称“证券业协会”）颁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特别条款》（中证协发〔2021〕258 号）等相关规定，对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进行核查，出具如下专项核查报告。

## 一、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基本情况

#### 1、战略配售方案

##### （1）战略配售数量

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初始发行数量 1,440.666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 5,762.6668 万股，本次发行数量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25.00%（超额配售选择权行使前）。发行人授予中金公司初始发行规模 15.00% 的超额配售选择权，若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则发行总股数将扩大至 1,656.7668 万股，发行后总股本扩大至

5,978.7668 万股，本次发行股数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7.71%（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数量为 288.1333 万股，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前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占超额配售选择权全额行使后本次发行总股数的 17.39%。

## （2）战略配售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选择标准的制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资质以及与发行人战略合作关系等因素，主要标准包括：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应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

（2）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发行人股票；

（3）最终战略配售投资者不超过 10 名。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分别是：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郑州中瓷科技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牛之星-北交所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和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参与金额及锁定期限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投资者承诺认购金额及锁定期安排情况如下：

序号	战略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 (万元)	获配股票限售期限
----	---------	----------------	----------

1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	1,200.00	6 个月
2	郑州中瓷科技有限公司	400.00	6 个月
3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方达北交所 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6 个月
4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北交所创新 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 式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6 个月
5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北 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 投资基金	600.00	6 个月
6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大成北交所两年 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6 个月
7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万家北交所慧选 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6 个月
8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富国创新发展两 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00.00	6 个月
9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犀 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私募证券投资 基金	500.00	6 个月
10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丹桂顺 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500.00	6 个月
<b>合计</b>		<b>6,200.00</b>	<b>-</b>

#### (4) 配售条件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已与发行人、主承销商订立了参与此次战略配售的三方认购协议，不参加本次网上发行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

#### (5) 限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的限售期为 6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 (二) 战略配售方案、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及战略配售数量符合《管理细则》中“战略投资者不得超过 10 名”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足 5,000 万股的，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的要求。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目前均合法存续，符合发行人选取战略投资者的标准，同时亦符合《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具有参与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战略配售的资格。

## 二、本次战略配售投资者的具体情况

### （一）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合肥兴邦”）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兴邦先进制造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00MA2T9FRY7L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出资额	150,2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8 年 11 月 23 日
住所	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E1 栋基金大厦 561 室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合伙人	1 青岛海控联合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63%
	2 中信重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9.97%
	3 合肥高新兴泰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9.97%
	4 河南省豫投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19.97%
	5 山西太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6%
	6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6.66%
	7 深圳国裕高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07%
	8 中投中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7%

经核查，合肥兴邦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合法、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解散或其他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等文件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合肥兴邦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产品编码：SJF233，管理人为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 2017 年 4 月 7 日公告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一批）》，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日，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资管”）是合肥兴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持有中信建投资管 100%的股权，根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合肥兴邦无实际控制人。

## 3、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合肥兴邦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合肥兴邦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合肥兴邦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合肥兴邦出具的承诺函，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二）郑州中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中瓷”）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郑州中瓷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8558855090X7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崇隽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 年 12 月 8 日
住所	登封市产业集聚区		
营业期限	2011 年 12 月 8 日至 2041 年 11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电子专用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LED 灯具的研发、销售及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贸易		
股东	1 珠海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2.37%
	2 郑州新登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40.00%
	3 登封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6.00%
	4 陈晓		1.63%

### 2、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珠海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持有郑州中瓷 52.37% 股权，为控股股东。吴崇隽直接及通过郑州市君东云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珠海微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74.40% 股权，因此吴崇隽为郑州中瓷的实际控制人。

### 3、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郑州中瓷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郑州中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4、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郑州中瓷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5、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郑州中瓷出具的承诺，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三）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方达”）（代表“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000727878666D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晓艳
注册资本	13,244.2 万元	成立日期	2001 年 4 月 17 日
住所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营业期限	2001 年 4 月 17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1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65%
	2 盈峰集团有限公司		22.65%
	3 广东粤财信托有限公司		22.65%
	4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10%
	5 广州市广永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7.55%
	6 珠海聚莱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

	7	珠海祺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62%
	8	珠海聚弘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4%
	9	珠海祺丰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3%
	10	珠海祺荣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1%
	11	珠海聚宁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4%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b>基金名称</b>	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批复文书号</b>	证监许可[2021]3615号
<b>批复时间</b>	2021年11月12日
<b>基金类型</b>	混合型
<b>基金管理人名称</b>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托管人名称</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易方达北交所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易方达北交所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15号。

##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日，易方达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易方达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易方达、易方达北交所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易方达北交所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易方达出具的承诺，易方达北交所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

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四)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华夏基金”) (代表“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6336940653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杨明辉
注册资本	23,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4 月 9 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营业期限	1998 年 4 月 9 日至 2098 年 4 月 8 日		
经营范围	(一) 基金募集; (二) 基金销售; (三) 资产管理; (四) 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 (五) 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股东	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2.20%	
	2 MACKENZIE FINANCIAL CORPORATION	13.90%	
	3 POWER CORPORATION OF CANADA	13.90%	
	4 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10.00%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9 号
批复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 华夏北交所创新中小企业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华夏北交所基金”) 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 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19 号。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日，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华夏基金 62.20% 股份，为华夏基金的控股股东。根据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其无实际控制人。因此，华夏基金无实际控制人。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华夏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华夏基金、华夏北交所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华夏北交所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华夏基金出具的承诺，华夏北交所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五）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添富”）（代表“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b>企业名称</b>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310000771813093L
<b>类型</b>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b>法定代表人</b>	李文
<b>注册资本</b>	13,272.4224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05 年 2 月 3 日
<b>住所</b>	上海市黄浦区北京东路 666 号 H 区(东座)6 楼 H686 室		
<b>营业期限</b>	2005 年 2 月 3 日至无固定期限		
<b>经营范围</b>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b>股东</b>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5.41%
	2 上海菁聚金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4.66%
	3 东航金控有限责任公司		19.97%
	4 上海上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9.97%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6号
批复时间	2021年11月12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汇添富北交所创新精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汇添富北交所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16号。

##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日，汇添富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汇添富 35.41%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汇添富股东大会的重大决议产生影响。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汇添富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汇添富、汇添富北交所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汇添富北交所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汇添富出具的承诺，汇添富北交所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成基金”）（代表“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10924339K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吴庆斌
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2 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海珠社区海德三道 1236 号大成基金总部大厦 5 层 27 层、28 层、29 层、30 层、31 层、32 层、33 层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12 日至 2049 年 4 月 1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凭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管理资格证书 A009 号经营）。		
股东	1 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0%
	2 中国银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5%
	3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7 号
批复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大成北交所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大成北交所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17 号。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大成基金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大成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大成基金、大成北交所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大成北交所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大成基金出具的承诺，大成北交所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七）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家基金”）（代表“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426596561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方一天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8 月 2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电路 360 号 8 层（名义楼层 9 层）		
营业期限	2002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1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9%
	2 山东省新动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
	3 齐河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11%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批复文书号	证监许可[2021]3614 号
批复时间	2021 年 11 月 12 日
基金类型	混合型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万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万家北交所慧选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万家北交所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

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614号。

###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日，万家基金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万家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万家基金、万家北交所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万家北交所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万家基金出具的承诺，万家北交所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八）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国基金”）（代表“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710924515X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裴长江
注册资本	52,0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9 年 4 月 13 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196 号世纪汇办公楼二座 27-30 层		
营业期限	1999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27.78%
	2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78%

	3	加拿大蒙特利尔银行	27.78%
	4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6.68%

##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基金产品信息

<b>基金名称</b>	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b>批复文书号</b>	证监许可[2021]3954号
<b>批复时间</b>	2021年12月14日
<b>基金类型</b>	混合型
<b>基金管理人名称</b>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托管人名称</b>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经核查，富国创新发展两年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富国创新发展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准予注册，批复文书号为证监许可[2021]3954号。

##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日，富国基金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富国基金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富国基金、富国创新发展基金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富国创新发展基金属于“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富国基金出具的承诺，富国创新发展基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基金的投资方向、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九)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巨鹿投资”)  
(代表“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2747357K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刘永
出资额	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1年9月2日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紫荆社区新闻路1号中电信息大厦东座1710		
营业期限	2011年9月2日至2031年9月2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它限制项目）。		
合伙人	1 刘永		99%
	2 吴媛		1%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基金名称	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编号	SXC124
备案时间	2022年8月17日
基金类型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深圳巨鹿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托管人名称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方案出具日，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的实际支配主体为其管理人深圳巨鹿投资，深圳巨鹿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刘永。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深圳巨鹿投资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深圳巨鹿投资、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1号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深圳巨鹿投资出具的承诺，犀牛之星-北交精选巨鹿 1 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十）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顺”）（代表“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基本情况**

<b>企业名称</b>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b>	914403003565151957
<b>类型</b>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b>法定代表人</b>	张红英
<b>注册资本</b>	10,000 万元	<b>成立日期</b>	2015 年 10 月 12 日
<b>住所</b>	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皇岗路 5001 号深业上城（南区）T1 栋 9 层 2 号		
<b>营业期限</b>	2015 年 10 月 12 日至 5000 年 1 月 1 日		
<b>经营范围</b>	一般经营项目是：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管理。（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b>股东</b>	1 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

**2、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私募基金产品信息**

<b>基金名称</b>	丹桂顺之实事求是伍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基金编号</b>	SCV310
<b>备案时间</b>	2019 年 11 月 1 日
<b>基金类型</b>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b>基金管理人名称</b>	深圳市丹桂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b>基金托管人名称</b>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实际控制人**

丹桂顺系丹桂顺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桂顺发展”）全资子公司；王成林直接持有丹桂顺发展 75% 股权，系丹桂顺发展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故王成林为丹桂顺实际控制人。

**4、关联关系**

主承销商取得了丹桂顺出具的承诺函。经核查，丹桂顺、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与发行人、主承销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5、战略配售资格

经核查，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私募投资基金符合《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

## 6、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根据丹桂顺出具的承诺，丹桂顺实事求是伍号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所用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等资金的投资方向，不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五节“战略配售”之第三十七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本所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三）股票在本所上市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本细则第三十四条第二款规定主体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根据发行人及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提供的相关承诺函及战略配售协议，并经

核查，主承销商认为：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战略投资者的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承销商认为，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等法律法规规定；前述战略投资者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前述战略投资者认购数量、认购金额及限售期安排符合相关规定；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前述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及自律规则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天马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盖章页）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14日